



# 明代社会心理論稿

王忠閣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明成祖金心理奇編

卷之三

# 明代社会心理论稿

王忠阁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05号

明 代 社 会 心 理 论 稿

王忠阁 著

---

责任编辑 孟庆锡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罗山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214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

ISBN7—5348—0656—9/G·156

定价 4.10元

## 序

心理学的研究，这些年可以说是蔚成风气。各种各样的心理学论著沛然纷呈，形成了颇为可观的“心理学热”。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也每每见之。但是，运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去具体地分析某一社会、某一个时代的状况，探求某种历史规律，尚很少有人去作这方面的工作。

对某个具体社会的研究，学术界过去重视的是对其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剖析，间或也涉及对社会风俗习惯的研究，但是，把研究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的深层、透过诸多社会现象去揭示复杂微妙的社会心理演变，理出一段心理发展的历史脉络，我还未见这方面的著作问世。

王忠阁同志的《明代社会心理论稿》，可以说是这方面研究的一次尝试。

半年前，忠阁同志把这本书稿交给我。阅读之后，我得到一个深刻的印象：忠阁同志的这种尝试是艰难的、可贵的，基本上也是成功的。

《论稿》重点剖析了明代各个不同时期的社会情绪、价值观念、审美观念和社会的风俗、习惯，揭示了它们的演变过程，给我们展示了明代近三百年间社会心理演变的基本轨迹。

社会心理具有普遍性特征。我们通常说的社会心理，基本上是指那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普遍心理，这是社会心理发展的一条基本原则。忠阁同志的《论稿》运用大量笔墨，论述了明代社会每个历史阶段各个不同阶级、阶层共同的心理特征，论述了这种共同的社会心理产生的经济基础、政治条件和文化背景，别开生面地运用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上层建筑取决于经济基础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这是《论稿》之所以成功的主要原因。

如果把对社会心理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对其共性的描述上，当然是远远不够的。由于社会各个阶级，各个阶层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对社会生活的感受不同，它们的心理状态总是表现出一定的矛盾性。任何具体的社会心理，都应当是上述共性与个性的统一。这就是说，要全面地揭示一个时代社会心理的状况，既要注意这个时代各个阶级、阶层心理的共同性，又要揭示出他们之间的矛盾性，从而表现社会心理发展过程中的层次性特征与历史性特征。忠阁同志的《论稿》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地努力，他在论及明代各个时期社会心理的普遍性的同时，对这个时期不同阶级、阶层心理的矛盾以及不同地域社会心理的差别，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他在书中辟出专章，对在明代社会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的士这一阶层的心理演变作了详尽的论述。这就使得他的《论稿》建立在科学的哲学基础之上。

缜密的论证方法和对历史资料的尊重，是忠阁同志《明代社会心理理论稿》的突出特点。《论稿》一反那种泛泛空谈、大而无当的论证方法，把每一个结论都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上面。它让事实说话，让资料说话，不妄下断语，表现出实事求是的作风。这是《论稿》之所以取得成功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社会心理是一种能动地反映社会的精神力量。特别是当某种心理现象形成为一种时尚，一种风气，甚至形成为一种思潮时，社会便呈现出人们所普遍追求或普遍反对的某种观念或意识。这种观念或意识往往对社会能动地发生作用，影响着人类的进步和历史的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相当重视研究社会心理的种种表现及其活动规律。普列汉诺夫曾经提出，社会心理活动遵循两条基本原理：模仿原理与对立原理。也可以称之为社会心理的两种倾向。如何把握特定历史时期社会心理的这两种倾向，具体描述这两种倾向产生的契机、发展的状况、所起的作用及其引出的历史结果，这是社会心理史研究的艰巨任务。

作为一部探索性的理论专著，《论稿》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作

者重视了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对于社会心理的影响，但对社会心理本身的发展规律揭示尚少。作为一部全面描述一段漫长社会的心理史论，有些章节在材料的运用上还嫌单薄。当然，要把明代三百年间社会心理的演变完整地描写出来，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忠阁同志在这方面已经作了极大的努力，他能清晰地给我们展示出明代社会心理演变的基本轮廓，已是难能可贵的了。

总之，《明代社会心理论稿》是一部开拓、求新的著作，它的问世，将会给史学研究者和心理学研究者以一定的启迪，引发人们去开拓学术研究的更新领域。

我和忠阁同志相识，是他在河南大学中文系就读的时候。那时，中文系一位老教授把忠阁同志的一篇论文转给我，这篇论文表现出了忠阁同志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以及他敏锐地观察和分析事物的能力。他大学毕业之后，也从事学报编辑工作，我们见面的机会就更多了。几年来，他已发表文史方面的学术论文十多万字，他的这本《明代社会心理论稿》，标志着他在学术研究方面迈开了新的步伐。我相信，忠阁同志一定会努力攀登，作出更为突出的成就。

我期待着。

**王振铎**

1991年9月1日于开封

## 前　　言

一个社会有机体，存在着两个基本的方面，一个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个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并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社会的上层建筑，既有政治的上层建筑如社会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法律设施，又有思想的上层建筑如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社会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我们可以从一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中直接得到说明，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则离社会经济生活较远。在它们中间，横着一个不可逾越的中介，这就是普列汉诺夫所说的“社会心理”。

社会心理（Mentalities），又叫时代精神、社会思潮，它表现为人们的价值观念、人生理想、社会情绪、社会风尚、习惯以及与上述诸方面相适应的审美情趣。我们通常说的某一个社会的社会心理，主要是指社会上大多数人共同尊奉的社会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因此，社会心理主要是指社会的一般心理。在任何一种社会条件下，人们的心理又是不平衡的，因而要考察某一时代的社会心理，也要注意对那些个别的、特殊阶层的心理的研究。

社会心理是不断变化的，这种变化，既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受到社会上层建筑诸方面的影响。由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化，因而不同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心理不同，就是同一社会的各个不同时期，社会心理也不完全一样。社会心理史，就是要研究社会心理从一个社会向另一个社会、从同一社会的一个阶段向另一阶段发展演变的历史，研究各个不同时期社会心理的不同特点以及发展变化的原因，从而揭示出社会心理发展的客观规律。

这本《明代社会心理论稿》，就是要揭示明代社会心理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及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

朱明王朝的建立，结束了元末的混乱局面，社会经济得到逐步恢复和发展。朱元璋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政治上施行重治与宽松相结合的两面政策，一方面稳定了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又加剧了社会矛盾。社会情绪在稳定中不断出现骚动，又在连绵不断的骚动中趋向稳定。在宋代兴起的程、朱理学，成为明王朝进行思想统治的工具。崇尚礼义，成为上自统治阶级、下至人民群众共同的价值观念。兴儒学、讲伦理、守节义、重勤俭，成为一代风尚。在文人士子中，浙东派重教化的审美情趣，把个人之“情”和封建道德之“理”紧紧地结合在一起；吴中派的审美情趣，虽然以追求心灵之自由为其审美原则，但它本身又受着政教中心说的影响。明初的社会心理，既有着华夏文化中忧国忧民、以天下为己任的优秀传统，又以人性的被严重扭曲作为沉重代价。

仁宗、宣宗之后，社会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社会产品的丰富，助长了人们的享乐心理。在思想界，王阳明心学取得统治地位。心学本身具有的重视人的个性的一面，冲击着程、朱理学存理灭欲的传统观念。这一时期，不仅社会的下层开始出现儒学渐衰的局面，就是在上层统治阶级之中，一种背离传统的情绪也在滋长。明代中期的宪宗、武宗、世宗，一方面要利用程、朱理学进行思想统治，另一方面，他们的享乐心理以及违背先王古训的举动，又和传统思想大相迳庭。作为封建帝王，他们的心理和下层社会的心理是相悖的。作为一个人，他们的心理和下层社会又有一致的地方。这一时期文人士子的审美情趣，也取得和价值观念相一致的变化。它既重情与理的结合，又有情离理的趋向，既重封建的伦理道德，又重个人的精神与心灵，呈现出社会心理过渡时期的显著特征。明代中叶的社会心理，就是这样既打着明初社会心理的印记，又呼唤着明后期以反理学为特征的社会心理的到来。

嘉靖后期乃至隆庆、万历时期，是明代社会心理的巨变期。东南沿海地区资本主义萌芽经济的出现，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西方传教士的传教活动，把西方文化传入中国，大大开

阔了中国人的眼界。商品经济本身具有的自由平等原则，和左派王学重心性的一面融合在一起，使这一时期出现的反理学、重个性解放的社会思潮，具有一种近代启蒙的性质。王公贵族的双重心理表现得更为明显，对金钱、享乐的狂热追求、为追求金钱而出现的冒险精神，加之下层人民的骚动，汇成这一时期动荡不安的社会情绪。对情欲、物欲的贪婪追求以及由此而出现的僭越之风，都猛烈地冲击着程、朱理学中泯灭人性的封建教条。李贽的“童心说”，公安派的“性灵说”，汤显祖的“至情说”，把个人之情抬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从而使情和理彻底分离。明代后期的社会心理，标志着对于传统文化中压抑个性的消极一面的挣脱。但是，这种社会心理建立在对个人欲望的狂热追求之上，建立在空谈心性的思想氛围之中，它的发生变化实在是不可避免的。

天启、崇祯时期，是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异常尖锐的时期，对于明代腐朽统治的极为不满和对满清入侵的极大仇视，形成这一时期普遍的激愤情绪。明末农民大起义及各地相继而起的抗清斗争，标志着这种情绪达到顶点。社会价值观念变化了，个人的价值不再从对个人欲望的强烈追求中表现出来，也不再从恪守封建道德、伦理中表现出来。它在一部分人那里表现为对远离尘嚣的超然境界的追求，在另一部分人那里表现为反抗异族入侵、推翻朱明王朝的斗争。传统文化中“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思想与追求个性解放的精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融合。“情”与“理”得到高度的统一，只是这种“理”已不是单纯的封建伦理道德之“理”，而包含了传统思想中的积极部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献身精神。重视真、善、美的统一，成为这一时期主要的审美原则。要怒、要激、要飞沙走石、掣雷走电，与“幽深孤峭”、冲和淡远，成为这个时期不同的审美追求。明末的社会心理，在经过了明代后期反传统的阶段之后，又开始实现向传统文化心理的复归，只是这种复归已经具有了新的内容而已。

从重礼尚义的社会心理的形成，经过明代中叶向反传统社会心

理的渐变，再到以个性解放为中心的反传统社会心理的出现，最后又走向向传统文化心理的复归，明代社会心理的发展，走过了一个螺旋式的圆圈，显示出它自身发展的逻辑进程。

社会心理史的研究，涉及到大量的社会史、思想史、民俗史、文学史、美学史等方面的知识，是一项比较艰巨的工作。这本《明代社会心理论稿》，仅仅描述了明代社会心理发展的基本线索，提供了一些概括的材料。由于笔者学识、才力有限，本书内容一定会有不少疏误之处。其中一些看法是否妥当，还有待于读者加以评判。如果本书能够给进行明代思想史、民俗史、文学史、美学史的研究的同志提供些许帮助，并引发更多的人重视这一方面的研究，笔者也就心满意足了。

#### 作者识

1991年4月

# 目 录

序	( 1 )
前言	( 1 )
<b>第一章 明初的社会心理</b>	( 1 )
第一节 由骚乱到稳定	
——明初的社会情绪	( 1 )
第二节 “彬彬有礼，俨然君子”	
——以“礼”为中心的人生价值观	( 16 )
第三节 淳厚、节俭	
——明初的社会风尚	( 28 )
第四节 明初文人士大夫的审美情趣	( 40 )
<b>第二章 明代社会心理的嬗变期</b>	
——明中叶的社会心理	( 54 )
第一节 上层统治阶级心理行为的变化	( 55 )
第二节 社会中、下层心理行为的变化	( 68 )
第三节 明中叶的审美情趣	( 84 )
<b>第三章 明代社会心理的巨变期</b>	
——明后期的社会心理	( 97 )
第一节 社会心理巨变时期的社会情绪	( 98 )
第二节 社会心理巨变时期主体意识的觉醒	
——明代后期的人生价值观念	( 109 )
第三节 社会心理巨变时期的社会风尚	( 123 )
第四节 张扬个性 崇尚自然	
——社会心理巨变时期的审美情趣	( 143 )

<b>第四章 明代社会心理的复归期</b>	
——明末的社会心理	( 155 )
<b>第一节 明末浮躁激愤的社会情绪</b>	( 158 )
<b>第二节 以个性为中心的价值观念的衰落和儒家价值 观念的复归</b>	
——明末的人生价值观念	( 177 )
<b>第三节 明末的审美情趣</b>	( 194 )
<b>第五章 明代的士风</b>	( 209 )
<b>第一节 明代文人士大夫的结社之风</b>	( 209 )
<b>第二节 明代士子的耿介之气</b>	( 221 )
<b>第三节 明代中叶后士风之卑下</b>	( 232 )
<b>第四节 明季士大夫的清议之风</b>	( 240 )
<b>后记</b>	( 250 )

# 第一章

## 明初的社会心理

公元一三六八年，朱元璋建立了大明王朝，他吸取历史上封建王朝灭亡的教训，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统治上，采用重典与宽恕相结合的两手政策，使社会秩序很快走上稳定，经济也得到比较迅速的恢复。“靖难之役”，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摧残，之后明成祖一方面大肆屠戮建文旧臣，以巩固自己的政权，另一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生产的措施，把明王朝带进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洪武、永乐两朝，在明代初期有着比较重要的历史地位。仁、宣二帝，行宽容政治，守洪武、永乐之成，社会秩序相对稳定。但是，明自开国以来，积弊甚深，并且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以致危机四伏，群情沸动，为以后社会危机的爆发埋下契机。可以说，明初几十年，是一个由乱到治，又由治而趋向动乱的历史时期。明代初期社会心理的变化，和这一时期政治、经济的发展取得大体一致的趋向。

### 第一节

#### 由骚乱到稳定——明初的社会情绪

民众的社会情绪，是一个时代社会心理的晴雨表。明代初期社会情绪的特点，是在骚乱中走向稳定，在稳定中又包含着骚动的因素。而其大致趋向，则是沿着由骚动——稳定的方向发展。

明初由骚动到稳定的社会情绪，是和这一时期政治、经济、思

想、文化上推行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分不开的。

明王朝刚刚建立，就面临着四围大大小小的敌对势力。朱元璋在建立明王朝之前，只是灭掉了比较强大的劲敌陈友谅和张士诚二部，占据的地盘也只有江、浙、皖、鄂、赣等数省的大部分地区。元朝皇帝虽被赶出大都，退居漠北，然“整复故都，不失旧物”，

“于时，忽答一军驻云州，王保保一军驻沉儿塔，纳哈出一军驻金山，失刺哈一军驻西凉。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归附之部落，不下数千里也，资装铠仗，尚赖而用，驼马牛羊，尚全而有”，其时，“元亡而实未亡”，（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0《故元遗兵》）仍然对明王朝构成严重威胁。与此同时，明玉珍在四川，陈友定在福建，时刻都有进攻明朝的可能。刚刚建立起来的大明王朝，时刻存在着被强敌颠覆的危险。

这一时期，国内的阶级矛盾也十分尖锐。连年战争，人民损失惨重。元至正二十四年时（1364年），“燕、赵、齐、鲁之境，大河内外，长淮南北，悉为丘墟。关、陕之区，所存无几。”（《元史》卷186《张祯传》）洪武元年闰七月徐达率兵攻打汴梁，一路上道路榛塞，人烟断绝。直到洪武十五年（1382年），一晋府长史致仕桂彦良时还说中原因人力不至，久致荒废。建国初期，“黎庶鲜少，田野荒芜”（朱健《古今治平路》卷3《国朝国计》），“农夫蚕妇，冻而织，馁而耕，供税不足，则卖儿鬻女，又不足，然后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芜，钱粮年年拖欠。”（杜宗恒《上巡抚侍郎周忱书》）此时朝中的一些达官贵人，又乘机大行贪污。民不聊生，群情骚动，使得明王朝的统治岌岌可危。

面对尖锐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明初的统治者采用一系列措施，以巩固刚刚建立起来的大明王朝的统治。

为了消灭敌对势力，统一中国，明初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征伐战争。整个洪武时期，征战连年不断。洪武四年平蜀，灭明玉珍。洪武十五年平云南，迫元梁王自杀。洪武二十年平定蒙古。其间多次征伐漠北，于一三八八年灭掉北元。之后，为肃清元朝的残余势

力，又于洪武二十五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多次进军东北。直到永乐帝时，还在进行着消灭元朝残余势力的战争。朱棣在朱元璋之后，五次亲征漠北，一直到永乐二十二年死于亲征途中。

此时，明初的统治者在政治上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强化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开国之初，明仍沿用旧制，设中书省，中书以下设户、礼、刑、兵、吏、工六部。但由于丞相权力过重，造成君臣之间矛盾尖锐。一三八〇年，朱元璋废中书省，罢丞相不设，设通政使司，直接向皇帝递送奏议、文书。皇帝通过六部直接控制中央，君权、相权合为一体。之后，又废御史台而代之以都察院。又设六部给事中，稽察六部百司之事。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共同理刑，重大事件由皇帝直接裁决。朱元璋又分都督府为五，和兵部共掌军务，都督府与兵部互相牵制，皇帝直接派监军了解军队情况。“将不专军”，“军无私将”，军权集于中央。自此，明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均集于皇帝一人身上。对于地方政权，明初在废除行中书省后，设立三司，承宣布政使司以管行政财政，按察使司以掌刑名监察，都指挥司以掌军事。各司互不统属，均受皇帝直接指挥。为了确保朱姓王朝统治，一三八二年朱元璋又设锦衣卫，以侍卫皇帝，成为由皇帝直接统治的特务机关。到了永乐时期，朱棣设“东厂”，施行恐怖统治。明代成为中国封建专制统治最完备的朝代，这一点在明初已经表现出来。

明初吸取元季“君晏安于上，臣跋扈于下”（《北平录》、《金声玉振集》9）的教训，澄清吏制。其方法是采取软硬两手。一是注意选拔贤良。洪武元年，朱元璋就下诏“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厚赐而遣之”。（《太祖实录》卷27）之后又分别于洪武三年、十一年、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多次下诏书，访求贤良，命地方官荐举有才之士。洪武十九年（1386年），又诏求“山林岩穴隐逸之士。”从开国之始，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明统治者下这样的诏书数次，从而网罗了一大批人才。“自山林岩穴，草茅穷居，以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夏燮《明通鉴》

卷7)二是对贪官污吏，施以重典。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朱元璋敕喻大臣：“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太祖实录》卷239)查明初刑法，种类繁多，有凌迟处死、刷洗、裸制铁床、灭以沸汤、以铁帚刷去皮肉；有枭令，以钩钩脊悬之。另外还有称竿、抽肠、剥皮、挑膝盖、蝎蛇游、庭杖等。“《草木子》记明太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枭首示众，仍剥皮实草。”(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3)到后来，朱元璋干脆又下令：“今后犯赃者，不分轻重皆诛之”。(刘辰《国初事迹》)明初施行重典，惩治了污吏恶顽，但施使过程中往往滥行，弄得朝野恐惧，官吏颤惊。

平心而论，明代洪武、永乐二朝在历史上可称得上是政绩著，而他们杀戮功臣，制造冤狱，在历史上也是出了名的。朱元璋由一个贫苦农民一跃而登上皇帝的宝座，生怕大权旁落。他既怕重臣取而代之，又怕民众起而造反，因而大施淫威。一是杀戮功臣，二是行文字之狱。洪武十三年(1380)迫丞相胡惟庸死，十年之后又兴胡党大狱，洪武二十六年(1393)又设蓝党大狱，两次大狱，死者数万。“胡狱有昭示奸党录，族诛三万余人。蓝狱有逆臣录，族诛至万五千人”，“此外又有非二党而别以事诛者。”(《廿二史劄记》卷32《胡蓝之狱》)当时，朝中的重臣很少有人幸免，就连朱元璋最为重用的文臣之首宋濂，也差一点死在朱氏王朝的屠刀之下。朝中功臣枉杀者如此，下边官僚被害者亦不计其数。据《吴县志》记载，县令蒲圻开凿淹塞的河道，被人告为“复官开泾，心有异图”，县令因而被杀。此种事情在明初屡见不鲜。建文之变后，永乐帝大肆屠戮为建文帝出谋划策的文臣武将，仅方孝孺一案，诛八百七十三人，“谪戍徼，死者不可胜计”。其他大臣，也“命赤其族，籍其乡，转相扳染，谓之瓜蔓抄，村里为墟”。(《明史纪事本末》卷18《壬午靖难》)明初还大兴文字狱，进行严酷的思想统治，杭州徐一夔撰贺表，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之语，朱元璋认为是影射于他，遂将徐处死。相传